
1 概述

“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巴山组团）钡废渣处置场工程”为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三十四、环境治理业”中“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尸体窖（井）除外）”，因此，该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在项目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城口县巴山镇民生村，我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城口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环评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经我公司审阅后，无涉密内容，于2019年4月9日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全文公示，并同时在地巴山镇民生村委会公告栏对公示内容进行了现场张贴，在《城口报》连续2次刊登了环评公示信息。项目在意见征求期间内，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环保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巴山组团）钡废渣处置场

建设单位：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占地面积0.0828km²，处置场库容60万m³，服务年限10a。

（二）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可能对外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针对以上情况，我公司将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对项目废

气、废水、固废、噪声、生态等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同时通过严格的管理，避免项目排污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办理委托手续——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 2、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 3、签订环评合同——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 4、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
- 5、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 6、专家评审——主持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 7、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四) 本次公告目的

- (1) 初步征求公众意见，将合理意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初稿中。
- (2) 给公众获得工程建设及环评初稿等相关资料的途径，以便公众提出更好的环境保护意见与建议。

(五) 资料获取方式及公众提出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公示中公开的联系电话或邮箱，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也可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意见反馈至公示中公开的收件地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六) 工程建设单位及联系人

建设单位：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13509453120

邮箱：1456141319@qq.com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023-68725205

邮箱：46028842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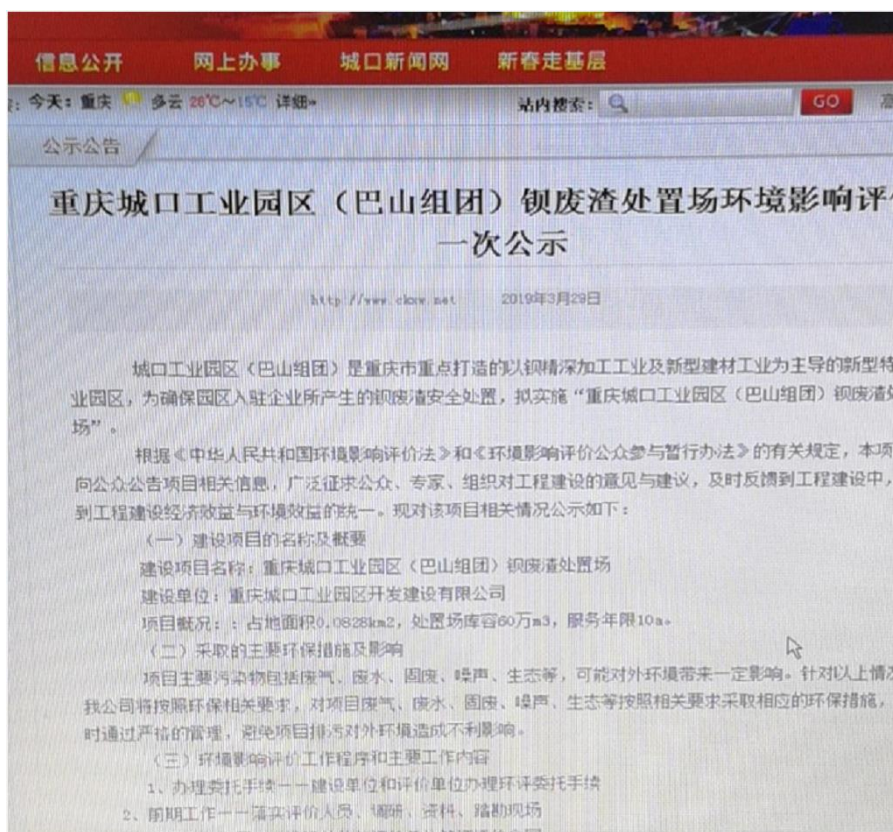


图 2-1 公众参与网上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9年4月，环评单位已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经建设单位审阅后，面向公众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已基本明确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对项目给出了可行性结论，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根据以上规定，本项目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

20 日 在 “ 城 口 县 人 民 政 府 ” 网 站
(http://www.ckxw.net/zfxx/news/2019-4/428_88708.shtml) 进行了全文公示。

目前，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巴山组团）钡废渣处置场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现面向公众进行意见征求，公示内容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进行查询获取：

http://www.ckxw.net/zfxx/news/2019-4/428_88708.shtml；

2、公众可前往我公司位于城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 18 号进行查阅纸质版报告。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及团体。

三、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调查意见表：

http://www.ckxw.net/zfxx/news/2019-4/428_88708.shtml。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调查意见表反馈邮箱：1456141319@qq.com

意见反馈电话：

环评单位：赵老师 13509453120

建设单位：曹工 023-68725205

五、公众意见反馈采纳时限：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20 日

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城口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kxw.net/zfxx/news/2019-4/428_88708.shtml)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城口报》1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2次环评公示信息，公布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的获取方式以及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公示有效期为报刊发刊期即日起10天。《城口报》为城口县主流报刊媒体，是《城口报》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报刊版面如下图：



图 3-2 《城口报》环评第一次公示图片



图 3-3 《城口报》环评第二次公示图片

3.2.3 报纸

建设单位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巴山镇民生村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其村委会为公众日常聚集场所，公告张贴于村委会公示栏处，公示位置显眼、突出。

3.3 查阅情况

截止至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根据网页浏览记录，第一次网络公示页面一共被浏览 936 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共被浏览 930 次。此期间，无人前往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需处理。

6 其他

公示网页地址及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调查意见表下载地址作为存档备查，征求意见稿及调查表作为附件置于网页末尾，公示及下载网址为：http://www.ckxw.net/zfxx/news/2019-4/428_88708.shtml）。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巴山组团）钡废渣处置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巴山组团）钡废渣处置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巴山组团）钨废渣处置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城口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4月25日

